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
承辦人：陳炎山

電話：0229603456 分機5713

傳真：02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A476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060894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
106.5.12

收文號:10600011070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物施工前辦理鄰房現況鑑定，如受鑑定之鄰房因無產權登記或應送達人不明時，自即日起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第12條規定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鄰房現況鑑定得於建築執照掛號後開始辦理，如經鑑定機構正式通知三次（最後一次以掛號方式通知）無法送達或配合鑑定時，鑑定機構函請主管機關代為通知一次，如仍無法送達或配合者，除有特殊原因者外，事後發生與其有關之損害鄰房建築爭議事件，不適用本處理程序。」。
- 二、鑒於部分受鑑定之鄰房無產權登記或應送達人不明，其第三次通知自無法依程序之規定以掛號方式送達，為維護前開受鑑定戶之權益，請貴公（學）會、院依下列辦理：
 - (一)第三次通知函應黏貼於門首及拍照紀錄，相關紀錄納入現況鑑定報告書。
 - (二)鑑定單位應將前開紀錄及住戶清冊(註明執照編號)報本



局備查。

(三)鑑定單位函請本局代為通知函，將以郵寄平信送達。

(四)請確實轉知相關鑑定人員及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中華民國營建工程學會、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